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中信银行沈阳分行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共计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959.43 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4 日，中色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

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 96% 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隔膜泵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中色泵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经审计）	2014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9,242.54	109,563.27
负债总额	72,875.76	73,107.78
净资产	36,366.78	36,455.49

营业收入	51,881.97	7,456.21
利润总额	3,072.73	85.84
净利润	2,357.28	64.3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上海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 9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担

保，为其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 4%的股权，公司持有沈冶机械 51.9%，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中色股份与中色泵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泵业为中色股份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解决中色泵业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资金问题。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泵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23,959.43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25,328.89 万元）的 5.63%。上述人民币 23,959.43 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